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联系（地址：薛城区长江东路 769 号，邮政编码：277000；电话：0632-4412426；电子邮箱：xcsth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五公开”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空气质量排名。及时发布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和污染防治情况，加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9 条。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方法、程序、审查和答复等要求。通过网上申请、线下收递、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接受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共收到 2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结率为 100%，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严格履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提升局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及时制修订局内部相关制度文件，明确机关各

中心公开职责、不断优化公开流程，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不断推进公开水平。

（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分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明确专人负责，定时巡查升级，确保有效运行。不断创新网络宣传方式，利用微信公众号、枣庄日报等多种形式拓宽渠道，及时公开政务信息，2024 年共发布各类环境保护信息 167 条，媒体报道 79 篇，拍摄录制《局长带你走进环保设施》等 4 个视频资料，有效提升政务公开效率。

（五）强化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要点予以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人员保障，细化责任分工，把信息的提供、采编、发布等各环节工作落实到专人，并结合工作实际，持之以恒开展业务培训，为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年度数量		
行政许可	1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年度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它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它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它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部分栏目更新频率不高、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不断总结经验得失，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一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熟悉掌握相关工作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严格办理时限，规范答复内容，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环保信息提供便利条件；三是借鉴其它单位先进经验，创新公开形式，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4 年度按照《2024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自身工作，不断强化组织保障，优化工作流程，塑造环保铁军形象，推动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4 年度承接政协提案 2 个，均已办结，办复率 100%。

（四）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借助“薛城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深入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力度，借助重大时间节点，扩大新闻宣传覆盖面，增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公众知晓度，提升部门社会影响力。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